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作業說明

- 細說鑑定
 - > 鑑定法源
 - > 鑑定目的
 - > 相關權益
 - > 實施計畫
 - 作業流程
- 分區端作業
- 學校端作業
- 心評人員端作業
 - > 心評相關作業
 - > 心評培訓

鑑定法源

- 特殊教育法。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職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特殊教育法

- □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 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
- □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鑑輔會), 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 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 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 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 事宜.....。
- □ 第16條 各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 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R國101年5月31日公告

□ 第2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自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102年9月2日修正

□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3條~第14條 各障礙類別鑑定基準。

各障礙類別鑑定最終議決均為綜合研判之結果

鑑定目的

- □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目的
 - 1. 確認其特教生身分
 - 2.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服務措施

相關權益

鑑定證明(書) VS. 身心障礙證明

□權益/福利

- 1. 鑑定證明(書)——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與相關權益 鑑定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交 通(費)補助、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 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 2. 身心障礙證明--享有相關社會福利

經濟層面: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輔具費用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學生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賦稅減免:特別扣除額、牌照費減免。

交通育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風景區康樂場所優惠、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輛牌照及停車費優惠。

鑑定證明(書) vs. 身心障礙證明

□作業方式

1. 鑑定證明(書)--特殊教育鑑定(教育端)

特教類別:13類。

評估方式:採多元評量,包括: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

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綜合研判之。

鑑定團隊:心評人員、鑑定/鑑輔委員

申請地點:就讀學校

2.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鑑定(社福端)

障礙類別:八大類。

評估方式:經衛福部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進行鑑定

鑑定團隊:醫師、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

申請地點:鄉/鎮/區公所

鑑定證明(書) vs. 與身心障礙證明

□核發單位

- 1. 鑑定證明(書)--教育部、縣/市(政府)鑑輔會
- 2. 身心障礙證明--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1
<u> 5</u> (5. ф	5- C	5 & & &	;		
2類	眼、牙	ALC: NO	MARKET STATES AND ASSESSMENT OF THE PARTY OF	Station of Stations	疼新	
141.	2, 360.	4, 36	6. 16 (01, 08	7	對應	
	2類 【b	52類眼、牙 【b210】 141. 2, 360.	52類眼、耳及相 【b210】	32顯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育 ([b210] 141. 2, 360. 4, 366. 16 [01, 08	52頭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8 \$ 【 b210】 141. 2, 360. 4, 366. 16 【 01, 08】	神 障礙 封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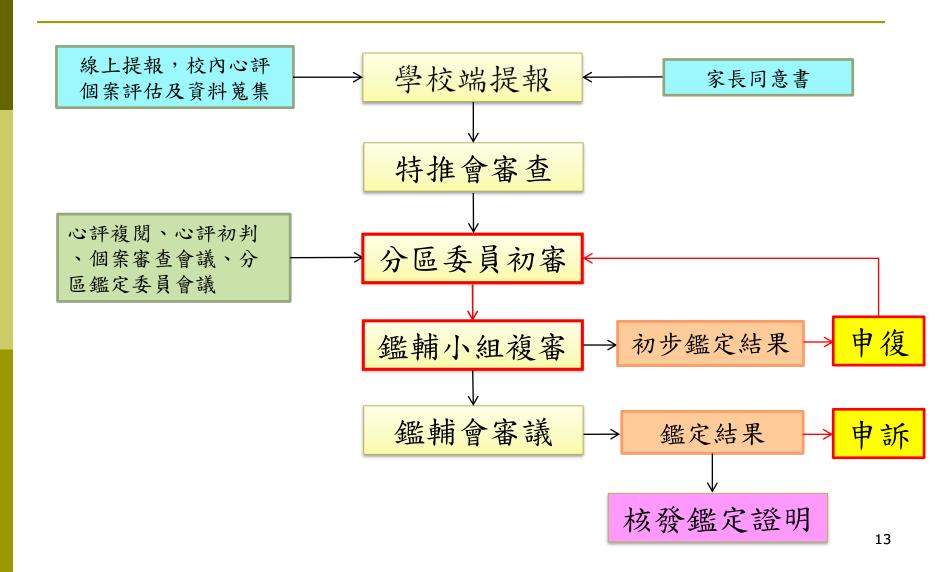
實施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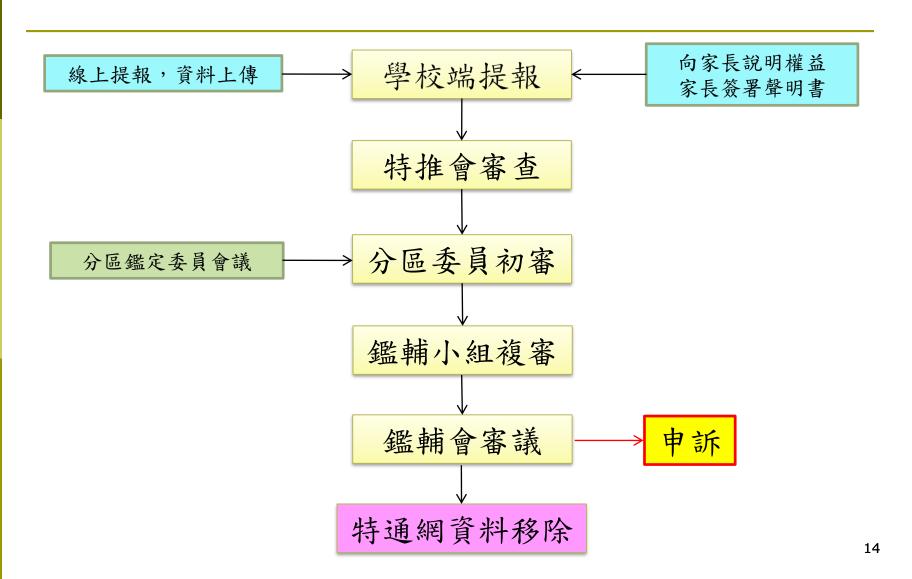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 □提報作業流程
 - 1. 鑑定作業流程
 - ---取得特教生身分
 -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流程
 - ---放棄特教生身分

鑑定作業流程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流程



- 一、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 二、校內宣導
- 三、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 四、鑑定提報
-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 六、心評派案
-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 八、特推會審查
- 九、提報資料送件
- 十、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 十一、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 十二、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 十三、鑑定結果通知、接收,轉發鑑定證明書
- 十四、申訴

後續作業

- 一、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分區承辦學校舉辦之鑑定 說明會。
 - 2. 務必清楚相關作業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
 - 3. 校內業務承辦人職務若有異動,請確實做好業務交接。

二、校內宣導

- 1. 對象:學校老師及家長
- 2. 相關實施計畫
- 3. 作業時程
 - (1)第1梯次(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 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2)第2梯次(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4. 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 5. 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 6.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 三、確認提報項目與提報特教類別
 - (一)提報項目:
 - 1. 新鑑定(新個案)
 - (1)原為普通生,有特教需求欲鑑定為特教生者。
 - (2)國中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疑似生或非特教生者。
 - (3)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 2. 重新鑑定(舊個案)
 - (1)國小有鑑定但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國中未提報鑑定,但目前特教通報網身分為特教生者。
 - (2)持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但已逾有 效期限者。
 - (3)本教育階段前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 3. 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 欲變更特教類別者。
-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 (1)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
 - (2)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但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直接安置(或直升)特教學校者。
 - (3)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者,因障礙 情況可能改變,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能到高等 教育階段一年級者。(到期前提報,到期後重新 鑑定)

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主動提出放棄特教育學生身分者。

(二)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 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 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系統會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提報特教類別

			本校生	- 新增提報鑑	定學生 - 查詢條件			
學	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4	年-班 🗸			特教班別	V			
			[提拿	W他校學生]	選擇完畢	富 查詢	清除 關閉	
						施計 3	3 筆 1 2 下一頁 ト	
字號	學生(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 /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 (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申請項目 / 提報類組	
1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自閉症	新鑑定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類	
2		1年級	高中職			語言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語言障礙	
3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4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5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質的章磁磁	智能障礙	
6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春黑虛觀	春児は概 へ	
7		1 年級 甲班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肢體障礙		
8		2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春児 虞姫	~	

四、鑑定提報

- 1. 進行線上提報,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要正確, 提報錯誤僅能更改提報項目(若已收件則僅能請分 區協助更正),若提報特教類別錯誤則須刪除後再 重新提報。
-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帶出,家長勾選同 意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並簽名。
- 3.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依學生目前的學習狀況線上填寫。
- 4.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國中鑑輔會證明,並列印提報資料。
- 5. 依送件檢核表檢附學生相關提報資料(IEP、出缺席 紀錄、輔導紀錄、成績、作業···)。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	篇求評估表	
一、學生基本資	多 数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W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	Al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年級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身分	新鑑定	提報類組	自閉症			
四、目前領有基	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 1. 曾接受罪	監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特教資格類別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安置班別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1
で表入民では大気のり	I THE THE PARTY OF	包含類別		交直班別	1.70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	20
鑑定文號		包含類別 號			00 第 00000 號)	
鑑定文號						
鑑定文號 2. 目前領有	文號日期 2013/11/8 文 3身障手冊/證明					
鑑定文號 2. 目前領有	文號日期 2013/11/8 文 3身障手冊/證明					
鑑定文號 2. 目前領有 ✓ (1). 身心障 身障類別	文號日期 2013/11/8 文 7身障手冊/證明 協場手冊/證明	號	2012/8/20	(羅伯): 000	00 第 00000 號)	
鑑定文號 2. 目前領有 (1). 身心障	文號日期 2013/11/8 文 7身障手冊/證明 一個事項者 2012/8/20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2012/8/20	(範例:000	中度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塡表人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1、出席状况	○ 未曾缺席 ○ 個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1-2、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cm,體重: kg								
視力			○ 申請診斷證明中)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色盲	○是○否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檢查者(校議):								
二、學生能力表現									
1.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2.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固執、専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說明: 								
3.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雷冰區[聽到的語句有用難 □ 不易記件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	?携帶交且用品							

- 1. 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障鑑定, 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障鑑定,優障兼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 2. 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可提報。(須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 3. 腦性麻痺已獨立障礙類別,家長可決定是否更改障礙類別。
- 4. 附設進修學校(補校)須提報。休學生復學後再提報。非本國籍生可提報鑑定,但不核發鑑定證明書。
- 5. 送件檢核表中「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及成績調整證明 (或原始成績)」,須檢附成績調整方式或檢附原始成績。

- 6. 鑑輔會證明書遺失無法檢附者,可直接列印特通網上有鑑 定證明文號的頁面即可。
- 7. 已完成本教育階段鑑定,因障礙情況可能會改變,鑑定證明書到期前再次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到期後提報重新鑑定)。
- 8. 「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非二擇一,提報鑑定或不提報鑑定家長可自由決定,但放棄身分應由家長主動提出。
- 9. 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疑似障礙學生,學校應持續 觀察與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為維 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10. 本梯次資料不齊退件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導致鑑定證明書 過期者,下梯次一律以重新鑑定提報。
- 11.不同意提報鑑定但也不主動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待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書到期後,將喪失特教生身分, 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
- 12.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表明不須接受特教服務不願鑑定者,仍須進行系統提報,列印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或先以紙本讓家長勾選不同意鑑定並簽名。(務必留下紀錄)。
- 13.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以內。

- 14. 若已經本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再次提報,除因特殊原因(重病、車禍···等)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須提出六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
- 15. 提報身體病弱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應包含:
 - (1)疾病名稱。
 - (2)確診日期(非看診日期)。
 - (3)近期病況(近一年住院日、重大治療(例如:手術、化療…等)、已確定的治療時程(例如:已預訂的手術、骨髓移植、心導管檢查及治療…等)。

- 16. 提報多重障礙須檢附相關障礙類別佐證料。
- 17.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 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 18. 學制轉換(五專前三年轉高中職),若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 大專校院階段鑑定證明書者,須提報進行換證,僅鑑定申 請表暨同意書(表1)簽名即可,無須檢附任何資料惟須收 回原持有之證明書。
- 19. 縣(市)立完全中學已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且 效期至大專校院一年級者,無須進行提報或換證。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依特教法第17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 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 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針對未 滿二十歲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一般家庭」,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 尚在進行中,則須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 3. 父母因故均無法行使親權,如「父母雙亡、失蹤或長期服刑等」,由監護人簽名同意。若為已報案協尋(應檢附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案之「暫時失蹤」,或「短暫失聯」,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蹤或失聯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 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個案社工)簽名同意。
-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 (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須首長簽名同意。
- 6.接受「感化教育處分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 ,仍由父母簽名;若父母失聯或對個案不予理會,為避免影 響學生受教權,可檢附法院宣示筆錄或裁定書,由矯正學校 機關首長代為簽名同意並加註原因。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 1. 學校應確實先向家長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喪 失問題,再請家長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說明」及「聲明書」。
- 2. 進行線上提報,只於表2勾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表1無須勾選及亦無須簽名)
- 3. 掃描「說明」及「聲明書」上傳特教通報網,資 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 4. 「特推會」審查。(請勾選通過)
- 5. 放棄身分家長隨時可提出,惟須教育部鑑輔會審 議後才算完成。(會議時間固定)
- 6. 教育部鑑輔會通過後,學生身分及資料將從特教 通報網上移除。

	公民 □ 體育 □ 美術 □ 電腦 □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 其他 □ 其他 □ 世末 □ □ □ □						
13.其他學習情况	1. 學習落後的科目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 ○ 是 ○ 否 ○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 ○ 是,說明: ○ 否 ○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個案為轉學生? ○ 是,說明: ○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 ○ 是,說明: ○ 否 6. 其他: ○ 否						
考試評量服務	演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録音回答 答案卡謄録 電腦作答 特殊課桌椅 點字試卷 電子試題 放大試卷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相關輔具: □ 其他 □ 其他 □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 其他 □	其他	□ 課業輔導 □ 諮商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復健服務(□ 物理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其他 □						
填表日期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刷除 列印 關閉							

六、心評派案

1. 校內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個案皆須派案;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 之舊個案,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必要性之派案。

2. 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校內有心理評量人員但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者,始得提出支援申請;若校內有符合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

3. 自行尋求他校心理評量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者,請自行尋求臨近學校心評人 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 4. 特殊原因申請分區指派心理評量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校內有心評人員但因特殊原因(如產假...)無法進行評 估者,始得提出申請。
- 5. 相關派案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彙整,後續若有再修正請 重新再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及心評費用核銷之依據。註:
- 1. 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 施測適應行為量表;「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文、 數學能力測驗,書寫障礙先行指派施測書寫表達診斷 測驗。
- 2.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前,請務 必先與心評老師討論個案施測項目。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 1.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個案,皆需心理評量人員做完整的評估與相關施測,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 2.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 之舊個案,心評人員務必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 必要性之評估及資料蒐集。
- 3. <u>咸官及生理障礙類</u>主要以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為主, 心評評估為輔。
- 4.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相關施測及評估,並列印綜合 研判報告書併同相關之測驗記錄本及資料,交由 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業務承辦人彙整個案相關 提報施測及評估資料進行後續鑑定提報作業。
- 5.「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父母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八、特推會審查

- 1. 召開會議審查(鑑定提報個案審查、放棄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提報個案審查)確實審查資料,凡資格不 符合者不予通過。
-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務必確認學校已向家 長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
- 3. 不提報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請 學校持續追蹤。
- 4.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線上填報審查結果,不通過 請敘明原因。
- 5.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特推會核章。
- 6. 會議紀錄詳實記載,同時函文至分區學校。

						特推會審核 - 宣詢修	件				
作業區 駐市 台北區 學年度 梯次 101		台北區	▼ 桃園株			▼ 特教類別 班別 年級			~	~	~
		101	✓ 鑑定申請・第 3 次・2013/3/1 ~ 2013/4/30 (第二梯次號組長測試)								*
	開鍵字	提報學校	~								
									次儲存審查狀態 8計48 筆,第1頁	→ 投資 🙀 🧳	清除 D
序號	申請梯次 / 申請日期	聯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	Alg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型 / 年級	特数類別 / 身障手冊(程度)	特推會審查 全部通過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操作
1	第3次 2013/4/1		智能的	學時		综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視
2	第3次 2013/4/1		智能	自時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被親
3	第3次 2013/4/2		自耕	自附住		综合職能科 3年級	自開症 自開症者(中度)	通過 🔻			被親
4	第3次 2013/3/20		智能	QUAS .		综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程度)	不通過 マ	資料費全		極親
5	第3次 2013/3/20		智能理學與			綜合職能科 1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	資料請補件	醫療診斷	極親
6	第3次 2013/3/22		語言	eщ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 班) 1 年級	學習障礙 無手傷	不通過 🗸	資料費全		被視
7	第3次 2013/3/22		語言科	皇 城		综合職能科 1年級	智能障礙 無手冊	不通過 💌	資料諸補件	親力圖	檢視
8	第3次 2013/3/22		机炬	章城		综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転度)	不通過 × 不通過原因	資料費全		被親
9	第3次 2013/3/22		語言與	章 時		綜合職能料 3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短度)	不通過 × 不通過原因			极親
10	第3次 2013/3/23		智能	Q LAS		综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原因	資料資全		极級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料,	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 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關服務之依據。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林0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審查中	特推會核章									

九、提報資料送件

- 1. 各校提報資料一律親送,分區學校現場審查,資料 不齊一律退件或限期補件。
- 2. 個案送件資料請依「送件檢核表」順序排列;分區 收件將依「送件檢核表」進行資料審查。
- 3. 學校送件請依提報清冊順序排列。
- 4.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時請學校再次確認已向家長確實說明,並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及特推會紀錄。

- 十、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 1. 個案導師(資源班老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學生之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個案學生一同出席個案審 查會議。
 - 2. 務必請熟悉個案之人員出席。

十一、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 1.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後,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再由各分區函轉各校「初步鑑定結果」,請學校轉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初步鑑定結果」。
- 2. 請學校轉知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初步鑑 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2 週內提出申復。
- 3. 注意時效,以免延誤申復時間。

十二、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 1.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到初步鑑定結果 後,若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2週內填寫『申復 申請表』向學校提出,學校於特通網進行提報。
- 2. 業務承辦人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針對申復個案完成 相關必要之施測與評估。
- 3. 學校召開特推會對申復案提出說明意見,並將申 請表、新補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分區學校辦理。
- 4. 申復案由分區學校受理並召集相關委員再審,同時邀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 陳述意見。

- 十三、鑑定結果通知、接收,核發鑑定證明書
 - 1. 各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函文及「鑑定結果通知書」 後,於七日內通知家長(依據鑑輔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第9條),並轉知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 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訴。
 - 2. 學校業務承辦人登入特通網接收提報鑑定學生(含放棄身分)。
 - 3. 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接收後, 系統直接從學 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接收後,須填寫轉銜後 再將學生異動,系統才會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 5.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教育部函文鑑定結果,函文字號即為該生之鑑定文號。
- 6. 鑑定證明書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 教育階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 7.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鑑定結果函』報名相關升學考試。
- 8. 學校收到鑑定證明書後製作「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
- 9.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家長。
- 10. 領回本梯次個案提報資料,交輔導室妥善建檔保存。

十四、申訴

對鑑輔會鑑定結果有異議者,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提起申訴。 ☆

《特殊教育法》第21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 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案學校端須提供給分區彙整資料:

- 1. 特教宣導資料(含鑑定提報)
- 2. 個案提報原始資料
- 3. 心評派案單
- 4. 特推會會議紀錄
- 5.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
- 6. 鑑定結果通知書

學校端作業叮嚀事項

- □ 留意特教通報網學生個資正確性,適時更新。(醫院醫師診 斷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可新增或上傳)
- □ 備妥學生提報資料,勿因資料不齊延誤提報影響學生權益。
- □ 針對智能障礙鑑定提報,若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或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 驗及適應行為量表。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提報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 □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之鑑定醫院為優先。
- 醫師診斷證明以醫院為主,中醫除外;若為一般診所,則 須另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學校端作業叮嚀事項

- □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IC卡結合,自94/3/1起不再核發 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6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 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 定通知函」。
-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可上特通網列印。
- □ 提報學習障礙及自閉症須檢附轉銜表,可上特通網列印。

心評人員端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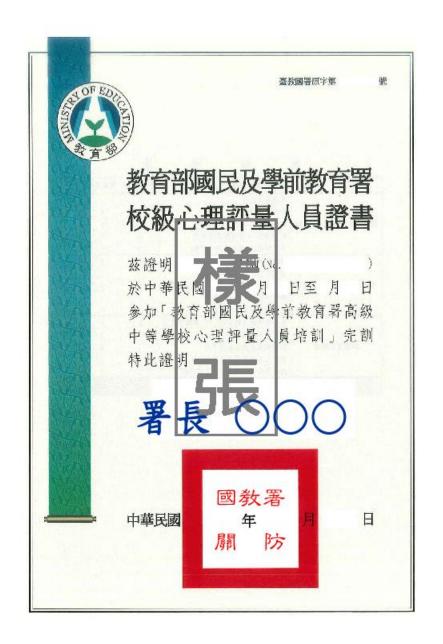
心評人員端作業

- 一、特通網心評資料修改
- 二、評量工具借用與歸還
- 三、個案評估、施測及資料蒐集
- 四、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 五、協助分區檢視校級心評人員測驗及評估報告之適切性(心評複閱)
- 六、協助分區鑑定提報個案特教資格初步判定(心評初判)
- 七、出席個案審查會議或分區鑑定委員會議
- 八、心理評量費用申請
- 九、參與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鑑定會議紀錄		心理評量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提報學校 國立二林工商	五	學生(性別) 吳	怡亭 (女)	觀察及現況		高中職 2 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相關測驗與評量結果												
		魏氏兒童智力量	量表(第四版)				測驗日期	:]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讀說明):										
語文理解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 設計 類同	記憶 圖畫 廣度 概念	符號 替代	詞彙	數-字 序列	矩陣 推理	理解 符號 尋找	圖畫 補充		常識	算術			
	<u>'</u>	魏氏成人智力量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										
全量表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智商													
作業智商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畫 調彙	數符 -共/4 類同	圖形	算術	矩陣 地理	記憶	連環 常識 ■2.	理解	符號	數-字	物型			
		測驗日期: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ABAS-Ⅱ)		兒童版-教師評			兒童版-父母評			成人版				
				百分等級	量表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	分等級	量表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一般適應組合 (G	一般適應組合(GAC)												
概念知能	概念知能												
社會知能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心評培訓

- 一、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
- 三、培訓課程
 - 1. 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 2. 區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 3. 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培訓
- 四、新舊制心評培訓課程對照表
- 五、心理評量人員證書
- 六、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換(補)發



200	*			
'n	· 在名稱	投梁時候	被後時數	強さ
	b 備 採 程	24	24	
魏氏兒童	24	24	-	
	理幹並人員培訓課程	60	60	N. ST
	學素能力評量	6	6	501100
	社会與情報評立	6	G	2012
基礎評量方法及工具介紹	適應行為評量	6	6	
	感育與生理障礙對量	6	6	
:	治精粹執(含自胡莊)學生協憲與錦文	. 8	6	
身心障礙學生節題或如文	認知摩衛學生籍選與經定	€	6	
	成官與土理師 账學生節選與謎定	6	ä	
	身心庫模技欠辦法(含 IUF)與穩定倫理	6	6	
	磁定即量報告與官	3	3	
計量資作級習	総知準備額別角實例介紹	3	3	
	情線及行為計數類(含有用於)但素質例介紹 感言與與生理障礙類例案實例介紹	3	3	
				No. State
	約 計 Total	84	84	

心評培訓叮嚀事項

- □ 106學年度起各校提報鑑定之個案,所須檢附之相關評估或 測驗資料及綜合研判報告,須由各校心評人員評估、施測 及撰寫完成後始得提報,分區學校僅支援協助魏氏智力量 表派案,請分區轉知未有心評人員之學校將來辦理心評培 訓時務必派員受訓,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 針對有心評人員之學校,但因特殊原因(如產假···)該年度 無法進行評估者,分區指派他校心評協助最多僅支援1年(2 梯次),隔年起不再支援,若學校仍無心評人員,請自行尋 求臨近學校心評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

申請鑑定證明書換(補)發,請依「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備齊相關資料,在學生由就讀學校函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辦理,畢業生免備文。

- 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 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鑑定會議

- □ 鑑定相關會議: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2. 個案審查會議、分區鑑定委員會議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會議
 - 4.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
 - 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議

再次叮嚀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涉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學校進行特教宣導時,請向家長詳加說明鑑定之重要性,各校得視狀況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說明不同意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原因,以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及後續可能的爭議。

